正義之路

文／楊仁壽

壹 台北地院上法庭的台階

民國85年2月，我從司法院副秘書長，奉調台北地院服務，發現從地面上二、三樓法庭區，不僅台階磁磚老舊，二二六六（唸台音），而且法庭區所舖磁磚，也好不了多少，多處凸透凹進。走路如不小心，會有顛躓跌倒之虞，實在於法院的莊嚴，大有損害。

再者，法庭區各法庭緊連，當事人進進出出，門扇常開，法官開庭常受隔庭問案聲音的干擾，加上當事人如在走道喧嘩，根本沒有辦法使法官專心聽訟。長此以往，又如何能期其維護法的尊嚴？甚至偶而也會聽到當事人發出譏諷之聲：「台北地院彷彿像菜市場！」讓我蠻不是滋味。霍姆斯（Oliver Wendell Holmes, Jr., 1841-1935）曾說：當事人應以「莊重而高貴的方式受審」，我國法院如此簡陋，在預算的編列上，一直對當事人有所虧欠！

於是我到職二星期後，就當機立斷，要求當時總務科邱福盛科長，於每個法庭兩扇門加裝自動彈簧，在當事人進出法庭後，門扇可自動關閉；且於兩門扇間輔以長條硬橡皮，使門扇關閉時，不發出聲響。如此一來，各法庭開庭時，彼此就互不干擾了。

有位法官曾當場向我質疑說，這樣做，是否會牴觸法院組織法所定公開審理原則？我答說無妨，並解釋說，83年我到法國巴黎地院參訪時，該院法庭即作此裝置，同時於門扇將近一個人的高度之處，開一長方形裝有玻璃的小洞，可供當事人隨時往內觀看，他如有興趣，也可進入法庭旁聽。我設備還未完成呢！

俟各法庭設備就緒後，我更於離各個法庭不遠的走廊側，購置「靠背長凳」，並設各庭開庭「案號別」的燈號顯示器，供當事人坐看燈號顯示，判斷何時進入法庭受審。當然如其願意進入法庭旁聽，也聽任其自由。

這一件事告一段落後，我隨即利用調整各庭法官辦公室的機會（各庭法官分散於各辦公室辦公，調整他們搬回原庭），與邱科長到各大理石工廠，物色大理石，以便重新舖設法庭區地板及上樓的台階走道之用。其中，從地面到二、三樓的台階走道的大理石，最讓我煞費苦心，尋來覓去，都不中意。

因為我覺得這一條走道太重要了。法官們穿著法袍，從五、四樓辦公室，步下三、二樓台階走道，為「維護正義」，一定要讓他們有尊嚴感。而當事人及證人們，從地面拾級而上二、三樓法庭區，也要他們心生敬仰，莊重以對。更要讓當事人興起法院是為他們平亭獄訟的地方之念，把法院當成他們的法院。一有冤曲，就會如外國當事人一樣，脫口而出：「要到我們的法院（my court!）」，期待法院保護他們的權益。

最後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，使我找到紅珍珠般的大理石，毫無雜色，令我打從心底，油然而生喜悅心來。這也就是目前台北地院從地面到二、三樓的紅珍珠顏色的大理石台階走道。

完工後，我幾乎每天於辦公之餘，不定時的走出五樓辦公室，出四樓，一步一步從這條走道，步下台階到三、二樓法庭區。不時的看到當事人「肅然」地坐在長凳上候審，輕聲細語，或看到他們趨近法庭門扇小洞往裏凝視，我心下就一陣愉悅。在有限的經費之下，我勉強做了我該做的事了。

記得當時有幾位法官到我的辦公室閒聊，他們對這條走道稱讚不置，一會兒左說這一條台階走道如何好，右說這一條台階走道如何堅實。我當下脫口說出：這一條走道，名叫「正義之路」，法官每天走正義之路，到法庭維護正義；當事人每天拾級而上正義之路，要法庭替他們定是非曲直，取得應有的正義。他們聽了齊聲說：那我們就請台北市政府命名吧。

這當然是一時戲言，但我知道法官們打從心底，喜歡這一條正義之路了。時間過得真快，舖設這一條正義之路，至今已有20年了。每一次當我從電視上看到，當事人拾級而上正義之路時，我發覺它仍然亮麗如昔，堅如磐石，好美喔！我相信現已退休的邱福盛科長，應也會感到當時的努力沒有白費，功不唐捐吧！

貳 羅爾斯其人其事

我當時之所以隨口說那條台階走道叫「正義之路」，事後回想起來，也許與我當時正「瘋」迷羅爾斯（John Boardley Rawls, 1921-2002）的「正義論」（A Theory of Justice）有關。這本書自1971年年底出版後，立即風靡美國學界，使美國政治哲學及相關學科，一時之間呈現繁榮的景象。在十幾年的期間內，數以百計的評論家，從各個角度和立場，對該書進行了研究、詮釋、評論和批評。截至1982年為止，哈佛大學哲學系編輯有關「正義論」的文獻目錄中，就已多達2,512篇。

評論「正義論」所涉及的範圍，包括政治哲學、倫理學、政治學、法律學、經濟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宗教學等各領域，正義論不僅包括理論學科，也包括一些實用學科，諸如公共管理、公共政策、公共福利、環境管理以及犯罪學等，也都涉獵及之，大家都爭相評述。

值得一述的，評論「正義論」的文章，不僅限於專業性的學術刊物，即一般屬於社會大眾喜好的通俗刊物，諸如紐約書評（New York Review of Books）、紐約時報書評（Th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）、經濟學家（Economist）、國家（Nation）、新共和（New Republic）、聽眾（The Listener）、觀察家（The Observers）及新政治家（The New Statesman）等雜誌書刊，亦都紛紛闢欄介紹。

一本哲學理論的書籍，能引發美國各界長時期廣泛的關注，在西方社會可以說難得一見，無怪乎美國政治哲學家布萊恩・巴利（Brian Barry），將「正義論」所帶來理論界繁榮的現象，稱之為「羅爾斯產業」（Rawls Industry），毫不過言。目前該書已被譯成德文、西班牙文、義大利文、葡萄牙文、法文、日文及韓文等，該書並先後獲得考耶夫・崔尼爾書獎（Coif Triennial Book Award）及菲・貝塔・卡伯書獎（Phi Beta Kappa Book Award），羅爾斯可謂集榮寵於一身。

羅爾斯於1921年2月21日，生於美國馬里蘭州的巴爾的摩市，父親威廉・李・羅爾斯（William Lee Rawls）是當地享有盛名的律師，母親安娜・阿貝爾・斯塔姆（Anna Abel Stump），則擔任「婦女選民聯盟」（League of Women Voters）巴爾的摩市分部主席。羅爾斯家境可以說相當富裕，他於1935年至1939年，在康乃狄克州肯特中學（Kent School）度過了他的中學生涯，這是一所專收男孩的聖公會的私立學校，校規甚嚴。1939年9月進入普林斯頓大學攻讀哲學，受到老師沃爾特・斯台斯（Walter T. Stace）、戴維・鮑爾斯（David Bowers）及諾曼・馬爾科姆（Norman Malcolm）等教授的薰陶。其中，馬爾科姆教授曾經是路德維希・維特根斯坦（Ludwig Wittgenstein）的同事及朋友（他曾於1958年出版了一本關於維特根斯坦著名的回憶錄），上課時，經常提及維特根斯坦的事蹟及理論，激發了羅爾斯對政治哲學的興趣。

1941年秋天，羅爾斯提交馬爾科姆教授一篇他自己認為相當不錯的哲學論文。那知馬爾科姆教授對這篇文章，評論得一文不值，當面向羅爾斯說：「拿回去！想想你寫了些什麼！」讓羅爾斯無地自容，羞愧不已。

羅爾斯面對這樣嚴厲的批評，祇氣餒了幾天，經徹底的反思後，愈挫愈勇，反而促成了他對政治哲學濃厚的興趣。日後他把自己對政治哲學的研究方式，歸功於馬爾科姆教授的治學態度。1942年，羅爾斯再接再厲，又選修了馬爾科姆教授的另一門課，主題是關於人類罪惡「準宗教」的問題。閱讀的材料包括柏拉圖、奧古斯丁、巴特勒主教（Bishop Butler）、萊因霍爾德・尼布爾（Reinhold Niebuhr）及菲利普・利昂（Philip Leon）等著作，再次激發了羅爾斯對於宗教哲學潛在的興趣，以及更力爭上游。

1943年1月，羅爾斯以哲學類的最高榮譽獎畢業，羅爾斯把他這項榮譽，歸功於馬爾科姆教授的鞭策，以及他良好的記憶力。同時認為這是由於他養成做翔實筆記的習慣，纔增強了他的記憶力所致。

1950年，羅爾斯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，他的博士論文題目是「關於倫理知識基礎的研究」（A Study in the Grounds of Ethical Knowledge）。他一反經驗主義的傳統，在論文中強調理性在道德中的作用，他認為道德標準必須是出於理性的人纔能作出合理的判斷。1952年，羅爾斯獲聘普林斯頓大學講師，並獲英國牛津大學獎學金，到牛津大學作訪問學者。回國之後，於1953年到1959年期間，在康乃爾大學任副教授。1960年到1962年，在麻省理工學院任教。1962年起任哈佛大學哲學教授，並曾擔任系主任。他的「正義論」，大部分的內容是他在哈佛大學任哲學系主任期間寫成，最後於1970年在史坦福大學高級研究中心完成了「正義論」。1979年，羅爾斯獲膺哈佛大學「校級」的講座教授（university professor），不僅享有豐厚的薪水，而且在教學方面也享有充分的自由。這一最高級學術級別，既可在系外開課，亦可一學期不上課，專門從事研究。當時哈佛大學僅有8位校級講座教授。1995年，羅爾斯在加州一次關於他的研究成果研討會上中風，身體和智力嚴重受損。2002年11月24日與世長辭。

參 「正義論」的微言要義

羅爾斯的正義論，是為反對傑里米・邊沁（Jeremy Bentham, 1748-1832）的「功利主義」（Utilitarianism）而作，他認為功利主義主張判斷一種行為是否符合道德，是以「能否最大限度地增加絕大多數人的快樂」以為斷，完全忽略了「質」方面的因素，僅以「快樂計算法」（hedonic calculus），來計算「功利」或「快樂」的總量，不免太偏了。甚至有人問道：當一群惡少，輪姦一位婦女時，惡少們「快樂的總量」，想必大於該位婦女痛苦的總量吧，難道此種行為也可以被判斷為有道德嗎？

此外，羅爾斯也反對約翰・穆勒（John Stuart Mill）修正功利主義的「直覺主義」（intuitionism），他認為直覺主義者所稱之直覺，是一種不基於知覺、記憶或內省，而與命題、概念或實體等有關的非理性知識或領會（grasp），亦即將「直覺」等同於某種理智的或理性的洞察力。羅爾斯認為這種直覺，祇是一般人趨善避惡的感覺，因此他認為直覺主義關於正義的判斷，不過是一個殘缺不全的標準而已，這樣的直覺本身並不能作為判斷是否正義的基礎。仍須在直覺主義之外，去尋找一種理性的方法來判斷是否合乎正義，包括法官的裁判在內，因此他苦思十數年，終於逐漸完成他的皇皇巨著「正義論」。

事實上，如將直覺分為三層境界，最低層的境界是「本能」（instinct），人類的動物本性，諸如弱肉強食屬之。中間的境界是「智能」（intellect），人類的趨善避惡屬之。最高層的境界是經過教育的直覺（intuition），所培育出強烈的正義感屬之。這三者的英文都有「in」（在……之內），其中唯有最高層境界的直覺，在in之下，必須經tuition（教育），其內涵不言可喻。前三者雖都具有天生的本質，但要具有正義感，到達最高層境界的直覺，若不藉由外在的教育，是不能使之成長、茁壯的。

此外，羅爾斯更提出「反思的平衡法」（method of reflective equilibrium），要求法官在裁判時（正義論一書，並非專為法官而寫，而是為倫理道德家設想，我特地將之減縮，供法官同仁採擇參考），法官遇到有關舉措是否合乎正義時，必須將各種思考和論點，反覆思惟，達到互相支持，彼此達到連貫的平衡始可。

因之，法官本其所熟慮的確信，於下判斷之先，必須反覆思考，隨時依其情事，或修正、撤回當初之確信，再作判斷，始屬最佳的決定，纔稱得上合格。用反思的平衡法所作決定，具有循環論證，首尾連貫的特點，一般稱之為圓圈式的論證，與在形式邏輯中所稱循環論證，是一種誤謬，顯相逕庭。

肆 江山代有人才出

我自101年2月退休後，知道夕陽斜照，來日不多。但每當我在電視上，看到當事人充滿希望走上台北地院我當時所鋪的「正義之路」，以及他們在開庭後步下正義之路露出信心滿滿的笑容時，我就知道司法新秀們似已時刻接受考驗，不為勢劫，不為利誘，雖屬艱辛，卻已漸淬煉成長。有道是「長江後浪推前浪，一代新人勝舊人」，我不禁為我們司法的前景，充滿了希望。

（作者為前最高法院院長）

JUDICIAL 司法 復刊 稀 周 亭
五、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者，請加註說明。不作要不予採用。
六、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關、現職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及金融機構帳戶（匯撥稿費用）。
七、請勿一稿多投或抄襲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八、稿件一經刊登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來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
本刊每 全年
費用新臺
如蒙
請郵政
帳
5005
帳
司法院